

#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红日先生、净春梅女士、刘晨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吴红日先生、净春梅女士、刘晨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综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